益阳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益淘汰落后办〔2018〕4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

工作责任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及我省常德市等地出现了“地条钢”死灰复燃情况，省、市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湖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我省进一步做好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连续下发了4个通知，省经信委召开了全省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部署会议；益阳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我市做好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已下发了2个通知。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打击“地条钢”部署，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严防“地条钢”在我市死灰复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钢铁行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化解过剩产能，坚决打击取缔“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去产能如同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要梳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确保落后产能应去尽去、“僵尸企业”应退尽退，决不允许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决不允许已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决不允许对落后产能搞等量置换，决不允许违法违规建设新项目。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讲政治纪律守政治规矩，深刻认识打击“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艰巨性、复杂性，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打赢取缔“地条钢”这场硬仗。

**二、进一步明确责任。**根据湘政明电[2016]152号文件精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打击取缔“地条钢”专项行动负主体责任，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工作指导、协调、督查，履行好监管责任。由市经信委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抓好打击取缔“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整治工作。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工作。

**三、进一步明确重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重点为：一是2017年已取缔的 “地条钢”企业；二是假借铸造名义违法生产的“地条钢”企业；三是假借特钢和生产法兰等名义违法生产的“地条钢”企业；四是假借不锈钢名义违法生产的“地条钢”企业；五是废钢资源丰富、钢材需求旺盛的地区；六是地处偏僻、监管难度大的县区；七是历史上没有“地条钢”生产、监管经验和能力不足的区县（市）。

**四、进一步加大排查监管力度。**由于“地条钢”生产工艺简单、隐蔽性强，特别是在当前钢材价格回升、获利空间加大的情况下，受利益驱动，“地条钢”死灰复燃可能性增大。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在前期全面摸排的基础上，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对本地区是否还存在“地条钢”违法违规产能开展全面清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要认真排查，决不能走过场。对在2017年已按照“四个彻底”要求拆除的“地条钢”企业益阳金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益阳中源钢铁有限公司，要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质监部门必须开展经常性检测，加大检测面和检测密度，并及时上报检测结果；桃江县政府必须加强对其用电量等相关指标的监控，随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坚决防止“地条钢”企业死灰复燃。请桃江县人民政府于每月15日和30日，其他区县（市）人民政府于每月30日将本地区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情况排查清单和处置意见表报市经信委原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联系电话：0737-4118800）。

**五、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市直有关单位已长期设立打击取缔“地条钢”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举报电话为：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0737-4118800、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737-6101659、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0737-4223049、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0737-4390342。各区县（市）还没有设立长期举报电话的应立即设立，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根据群众举报信息，随时组织力量开展核查，一经发现生产“地条钢”企业，坚决予以取缔，严防“地条钢”在我市死灰复燃。

注：“地条钢”是指以废钢铁为原料，经过（中频炉、工频炉）感应炉等熔化，不能有效的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生产的钢及以其为原料轧制的钢材。“地条钢”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应坚决依法查处。

 益阳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